

附表六、成績複查申請表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
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信件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須檢附「考試成績單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3.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，限用郵政匯票（抬頭書明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。
4. 附貼足新台幣 15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，以憑回覆。
5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、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，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。

考生 科目	准考證號碼		姓名	
複查科目				
複查得分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報考學系	音樂學系	
		複查人簽章		

(學校存根聯)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
考生成績查覆表

考生 科目	准考證號碼		姓名	
複查科目				
複查得分				

(學生收執聯)